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○○○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總評分表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應 考 生	姓 名	學 號	系 (所) 別	
論 文 題 目 (含英文名稱)				
中文：_____				
英文：_____				
論文中英文題目若有修改必要，本學位考試委員會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。 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_____%。 論文原創性比對個別相似度(最高者)_____%。				
召集人：_____ (簽名)				
考試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考試地點	
考試成績	總平均成績：_____ (成績請四捨五入後以 <u>國字大寫</u> 並取 <u>整數</u>)			
召集人：_____ (簽名)				

指導教授： 姓名 _____ 分數 _____ 姓名 _____ 分數 _____

口試委員： 姓名 _____ 分數 _____ 姓名 _____ 分數 _____

姓名 _____ 分數 _____ 姓名 _____ 分數 _____

系 (所) 主管簽章： _____

備註：

- 一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。
- 二、請將各口試委員評分記錄表裝訂於後，正本送教務處課務組登錄，各系(所)得自行影印乙份留存。
- 三、俟本學期所有應屆畢業生口試完成，請系(所)逕送交教務處課務組登錄。